

子长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关于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共应商（乙方）：子长云英工贸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 方：子长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乙 方：子长云英工贸有限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对子长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关于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采购项目，于2024年5月21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于2024年6月3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子长云英工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区位于子长市210、340国道，205省道沿线。

第二条：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对210、340国道，205省道沿线726亩杨树、柳树进行光肩星天牛防治，在防治区域内，树木成规则的带状或块状分布，胸径在15公分以上，防治过程中即要考虑防治效果并兼顾景观优美，同时最大限度保障道路安全，对病、枯死枝进行修剪，天牛入侵树木时采取根部灌注药物的方式进行防治，严禁过度防治造成树势衰弱。

第三条：防治措施及要求：

1、病、枯死枝修剪

病、枯死枝全部剪除，并集中收集进行焚烧，不得随意丢弃。



天牛主要危害杨树、柳树、榆树、槭树、桑树等。早春在幼虫危害前或发生初期进行无公害根部施药防治，采用一贯杆翠、一贯通、撒从安，能够防控整个生长季内没有虫害发生，环保长效、省工省力、大幅节省防治成本。

第三条：完成时限及地点

完成时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第五条：服务费

本次子长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关于 2024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采购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 1671534.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壹仟伍佰叁拾肆元整），费用包括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服务费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本级预算资金

2、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陆拾陆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元陆角整（¥ 668613.60 元）。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壹佰万贰仟玖佰贰拾元肆角整（¥ 1002920.40 元）。

3、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服务进度甲方直接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提交成果后；采购人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7.3 所提供最终成果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延误工程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剩余部分价款的 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
... 采购人须按照采购合同...
... 要求...
... 违约责任...



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十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监督和管理



甲 方：子长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话：0911--7556120

邮编：717300

乙 方：子长云英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市栾家坪街道栾家坪村

开户银行：子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东支行

帐 号：2709051201201000010937

电 话：13649119932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911-7124684

